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59  
2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8、36、37、39、40、48、

82、87、91、104 和 10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中东局势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

88-2688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988年10月25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敬意，并谨通知他，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于1988年9月16日至24日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

根据惯例，东道国通常将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与联合国大会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决议转递给秘书长。

因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和所附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18、36、37、39、40、48、82、87、91、104和105的正式文件散发。

附 件

1988年9月19日至24在索非亚（保加利亚）举行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

## 各国议会联盟

### 决 议：

支持举行谈判争取伊朗和伊拉克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基础上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第 80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其第 78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各国议会促进伊朗和伊拉克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并促进海湾的航行安全”的决议，其中特别呼吁伊朗和伊拉克“进一步配合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和建设，特别是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通过谈判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的冲突”，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接受并遵守 1988 年 8 月 20 日的停火，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取得这项成果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8 年 8 月 25 日在日内瓦开始谈判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1. 欣悉伊朗和伊拉克努力结束这场导致无数人丧生的冲突，并促请它们在联合国主持下，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为基础开展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全面、公正和持久地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2.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发挥其作用，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为基础，促进双方达成谅解；
3. 呼吁所有国家议会和政府支持并鼓励双方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谈判，争取和平、持久、公正和体面地解决冲突，以便根据国际法恢复该区域自由和安全的航行和飞行。

各国议会联盟

决 议：

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民抗暴行动  
(以636票对139票，211票弃权通过\*)

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深为忧虑地关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发生并在持续的暴行以及这些暴行对无辜平民所造成的后果，包括剥夺人生来固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包括组织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的有关决议，

1. 强烈谴责并声讨以色列在对待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方面，公然每日违反日内瓦四公约(1949)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以色列军队和移民的行为；
2. 呼吁以色列将其部队撤出所有阿拉伯领土，结束对这些领土的占领，包括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部分、戈兰高地和南黎巴嫩。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停止其镇压行为，释放所有被拘留或被判刑的阿拉伯爱国者，并允许所被驱逐者重返家园；
3. 吁请有关各方实行克制，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人权的行动；指出以色列军事当局在军事占领期间负有特别责任，谴责并声讨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镇压和非人道待遇，并坚决要求各当局停止实行这种待遇；

\* 表决的详细资料可向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索取，Secretariat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lace du Petit-Saconnex, CP 438, 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4. 重申坚决支持和平解决这一危机，坚信可以实现真正和平的进程；
5. 强调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原则应是放弃将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享有安全，这必然意味着以色列在安全的边界内享有生存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
6. 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将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将由有关各方参加，包括以色列、约旦、叙利亚、埃及、黎巴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
7. 欢迎旨在汇集各种观点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国际行动，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的行动；
8.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在相互、对等和同时承认的基础上寻找一种谈判解决的办法，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铺平道路，并呼吁消除这一进程的所有障碍；
9. 强调必须尽力改善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10. 请联合国在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之前将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保护及其安全，以期寻找一种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
11.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设立一个由各国议会联盟主持的工作组，由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巴勒斯坦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组成；
12. 注意到并接受埃及国民小组关于各国议会联盟应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西岸和加沙地带，并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紧急采取适当措施，派遣这一调查团，并要求调查团向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 各国议会联盟

### 决 议：

各国议会在人道主义领域及在使  
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准则、原则和文书  
相一致方面采取的行动

( 未经表决通过 )

#### A. 关于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准则、原则和文书相一致

第 80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热切希望在一切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充分《世界人权宣言》，及促进各国执行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基本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例如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反对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奴役、酷刑、歧视妇女等的公约，

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并重申发展权利是不可侵犯的，享受这一权利将促进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 198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40 周年，

考虑到明年 ( 1989 ) 是各国议会联盟成立一世纪，其目标包括在各国之间促进和平与合作，其工作包括人权领域中的特别行动，

表示深信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对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同样重视和紧迫考虑，

认识到在全世界各地充分尊重人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也是促进建立各国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先决条件，

深切关注世界一些地方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持久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并决心加紧努力为完全消除这种侵犯而出力，

意识到要使谈论保护人权令人信服，不能避而不谈世界上五十亿男女老少中大多还遭受着贫穷，十多亿人还长期遭受饥饿，而其最起码的营养、卫生、住房、穿衣和教育需要还未满足，

重申各国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及在不受任何外国干涉、颠覆、要挟或压力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重申依据国际法特别是引用有关的国际文书，实现对人权的尊重而进行的和平努力，并不是外国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多国机构尊重人权的努力，

回顾第78届国际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其中特别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措施保证有效执行关于人权的国际规则，

重申各国议会和议员们在解决本国人道主义问题、在确定、倡议和不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中可发挥作用，并可使用选民交给其的权力，考虑到舆论和人口各阶层的利益，来行使这一责任，以影响各国政府的政策，

深信只有在运用法律规则，制订了宪法保障的政治体制中，尊重人权才能得到长期的保证，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从而使所有这些文件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2. 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批准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要求各国议会联盟出版批准此条约的国家名单；

3. 吁请各国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和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对有效保证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保障，

4.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少数民族和种族的权利，支持它们发展其语言，维护其信仰、民族文化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努力；

5. 吁请所有国家修改其护照和签证规定，以便利个人之间的直接联系；

6. 吁请各国议会在国际一级联合作出建设性努力，促进人权，力求协商一致和相互理解，加强合作的诚意，力求解决饥饿、疾病、贫困、无家可归和环境破坏一类的世界性问题，并建立公正和民主的国际经济体制；

7.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法律和行动中确立男女平等，并鼓励妇女通过改善教育和就业机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提供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服务，保证所有妇女均能够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孩子的数量和间隔情况；

8. 认识到每一国家均有权按照其本国法律和国际文书，根据其社会和经济需要和文化价值观发展，也认识到每一公民均有权从这一发展中得到福利；

9. 坚持认为有必要增加第三世界的粮食生产，改进资源的分配，以便保证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坚信有必要根据本国的法律建立能够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保证这些机构的独立和完整；

11. 强调各国都有必要在其国家立法中，并根据其宪法体制规定，在侵犯上述权利时要有有效的上诉程序；

12.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传播有关人权方面的客观资料，并以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宽容，谅解精神尊重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编写和通过教育

方面的指导方针；

13. 呼吁各国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其他有关当局，按 1984 年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这些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所有方面的必要的训练；

14. 要求进一步改进国际上监督遵守具有国际约束性的尊重人权义务的情况；

15. 呼吁国际社会不断审查现有国际和多边机构保护人权的效用，并建议必要的改进；

16. 重申各国有必要根据其国际义务报告本国的人权情况；

17. 呼吁发达国家在有需要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或其他支持，帮助其达到批准和行使经常报告所需条件；

18. 请联合国考虑加强联合国人权中心效用的可能性；

19. 强调要进一步理解人权，使需要全面废除死刑，或至少为达到这一目标，逐渐减少还适用死刑的罪行数量；

20. 回顾第 78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促请所有国家就联合国范围内建立负责审理不属于区域处理这类事务法院管辖的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法院的可能性，考虑这一问题的一切方面。

## B. 关于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深信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和尊重基本人权构成每一个人类社会的基础，并且这些是各国国内和平与和平合作的必要前程，

对武装冲突的继续及其在人道主义领域里的严重后果深感担忧，

注意到造成紧急情况的不但有战争，还有数不尽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并对此表示痛惜，

强调必须向世界上种种冲突、自然或人为灾难、疾病、流行病和饥饿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在世界经济和社会危机的影响下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正在减弱，

回顾各项人道主义国际公约，特别是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问题的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两项附加议定书，

并回顾关于难民地位问题的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注意到不同的国际组织，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欧洲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等等，都在出现自然或其它灾难时提供救济，而且其中一些组织已承诺要起草一项促进救灾的公约草案，

赞扬联合国系统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特别强调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行动以及它的工作所体现的人道、中立和公正之原则的普遍性，

还强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

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边境救济行动等机构的活动所具有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的性质，

深信人道主义援助是一种声援行为，而且人道主义领域里的有效合作取决于有关各方加强密切合作并协调其活动，

强调各国议会能够和必须为发展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并且所有国家的议会都必须在这一领域里继续努力，

回顾第76届和第78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措词，

1. 呼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普遍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

2. 促请各国促进捐助国和受益国之间、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与它们所援助的国家之间的对话，以便确定基本的目标，防止各方努力的重复；

3.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上的现有安排，以确保对国际社会面临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问题做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4.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尽其所能地尊重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的法规，并且尤其要：

(a)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保护平民的生命，一旦敌对行动结束立即释放战俘，并重建受害地区；

(c) 为红十字委员会执行其人道主义使命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d) 提供支助，促进那些为增进公众对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一般活动、尤其他们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一般活动的了解而做的努力；

(e) 严格履行他们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尤其在武装部队中这样做的义务；

(f) 加速于1977年6月8日通过的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一项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问题，另一项涉及保护非国际的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问题——的批准进程，或加入这两项文书的程序；

5. 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其成员由那些出现自然或其它灾难时提供援助的各主要世界或区域性组织（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欧经共同体、非统组织等等）的代表组成，以便协调和加速起草一项关于为自然或人为灾难的受害者提供迅速有效救济的国际公约；

6. 强调必须保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结构和业务得以继续，促请各工业化国家在基金资源的第三次补充中认捐主要份额，并请发展中国家，传统捐助国在向第三次补充捐款时保持其向第二次补充捐款的水平；

7. 还请各国议会和政府支持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

8. 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根除造成难民和被驱逐人员问题的原因，尤其根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国内和国际的武装冲突以及外国占领；

9. 促请各国批准关于难民和被驱逐人员问题的世界和区域性法律文书，或者如有保留意见，则请撤消限制其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义务的保留意见；

10.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议会遵循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日内瓦公约，铭记其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接受遭政治迫害人士的义务；

11.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向东道国提供财政和组织支助，帮助他们解决由于收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造成的进一步问题，

12. 呼吁各国议会与其本国政府一道，促进建立一个救济自然灾害受害者的国家紧急援助和声援基金，或采取其它恰当步骤，确保受害者得到迅速救济；

13. 鼓励各国政府为国际一级执行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 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

### 决 议：

各国议会对执行联合国关于给予殖民领土独立的决议  
和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所作的贡献  
(以878票对4票, 141票弃权通过\*)

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注意到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其中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 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 其附件载有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注意到关于上述宣言25周年的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认可各国议会联盟以前就该宣言的执行及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种族主义问题通过的一切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殖民主义国家的存在阻碍了为在殖民主义统治的领土内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作的种种努力,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各项决议,

意识到必须从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和南太平洋彻底消灭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确认联合国在执行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尤其在给予一大批

---

\* 所表达的保留意见: 法国代表团对未提及有关的段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执行部份第3段, 摩洛哥代表团对序言部份第30段和对执行部分第29和30段,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执行部份第34和35段和对其它未具体指明的段落, 美国代表团对执行部份第4, 26和27段, 表决的详细资料可向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索取,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lace du Petit-Saconnex, CP 438, 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殖民、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独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迅速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后残余，

回顾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无数决议，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仍然受到惨无人道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压迫，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包括其不可分割部分沃尔维斯湾和彭格温岛屿的托管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为公正、和平和持久解决纳米比亚冲突奠定基础的第435(1978)号决议，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行使其自决权和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而进行的斗争，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及其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继续非法以殖民方式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径，

认可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自由、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对于积极的外交行动及联合国为通过谈判谋求公正和平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作的各项努力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

回顾南非不断把给予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甚至不相干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努力在世界各地受到谴责，并遭到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拒绝，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只属于纳米比亚人民，外国经济势力在南非殖民政权保护下开发这些资源是非法的，并会鼓励占领政权采取更加顽固狂妄的政策，

对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向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新的侵略行动表示遗憾，

对有人继续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确立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规定，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合作深表关注，

欢迎1987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三次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就南部非洲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旨在政治解决西南非洲问题的谈判过程已经开始，

对于人员伤亡程度和价值数十亿美元的经济与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程度，对于比勒陀利亚利用武装匪徒，尤其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造成的进一步破坏感到惊愕，

深为关注某些西方国家不断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全面和强制性制裁南非的决议，而这种制裁仍是国际社会消除种族隔离和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唯一有效的和平手段，

强调必须立即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普遍存在令人无法忍受的压迫和种族主义现象，

深信在所有政治犯和拘留者获得释放和民族解放运动能够参与所有谈判之前，南非事态不可能有任何积极进展，

重申决心彻底而无条件地禁止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任何基于肤色、宗教或种族的歧视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召开四方会议，以期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的冲突，在一年内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

严重关注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由来已久，原因是南非政权长期占领纳米比亚，一直拒绝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独立权利，终止其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

回顾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召开的不结盟外交部长会议最近呼吁在1989年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种族隔离问题及其在南非的破坏性倾向，

注意到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和平计划考虑到人民的正当愿望，以政治方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38/40, 39/40, 40/50, 41/16和42/78号决议，其中都提到第十九次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AHG/104号决议中所载的和平计划，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努力促进执行有关撒赫拉维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即在没有任何军事或行政限制的情况下由联合国主持进行一次民主的公民投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关于西撒哈拉的621号决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的努力，以期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监督进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

1. 再次重申应充分而毫无例外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宣布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形式和表现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经济势力和其他势力的活动，所有这些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还包括侵犯各殖民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和基本人权的行爲，以及继续推行镇压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

3. 确认遭受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的人民有权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争取自由；

4. 谴责殖民主义国家企图通过保持所谓的主权基地来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并肢解其殖民领土，将这些领土用于有背于当地人民利益且不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

5. 重申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继续存在下去，包括外国占领和建立移民点，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展开斡旋以缓和紧张局势和消除冲突，特别是确保《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得到尊重；

7.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剥夺了南非大多数居民的公民资格和基本自由及人权；

8. 要求南非当局：

- (a) 立即无条件释放尼尔松·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 (b) 防止非法迫害沙波维尔六人士；
- (c) 立即解除紧急状态；
- (d) 解除对民主性群众组织，包括团结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大会政治活动的禁令；
- (e) 取消歧视性法律，取消对传播媒介的限制和检查；
- (f) 不附带任何前提条件开始同真正的多数人领袖展开政治对话，以期立即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
- (g) 取消班图斯坦制度；
- (h) 停止一切旨在从政治和经济上破坏前线国家和其他国家稳定的行动；

9.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希望南非履行同西南非民组直接谈判后在最近举行的四方会谈上作出的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435(1978)号决议；

10. 坚决谴责南非当局对各前线国家进行侵略、颠覆和国家恐怖主义，从而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了恐怖、动荡和不安全的气氛；

11. 支持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召开的不结盟外交部长会议的呼吁，在1989年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非的破坏性倾向的问题；

12. 呼吁各国议会坚决支持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非的破坏性倾向的问题；

1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违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4. 申明载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中给予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能得到国际接受的基础，要求不附任何前提条件并不加改动地迅速执行这一计划；

15. 再次郑重声明给予纳米比亚独立时应保持其领土完整，沃尔维斯湾和沿岸岛屿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16.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重申他们有权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一切可用手段；

17.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措施，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并呼吁他们加倍努力，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8. 紧急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讨论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
19. 请所有议员敦促它们各自的政府采取措施，保证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和个人完全遵守和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20. 相信按照最近的独立时的惯例或按照关于独立时继承权利和义务的有关公约，独立的纳米比亚没有责任承担南非的庞大外债；
21. 吁请债权人要求南非政权对合约负责，并有责任清偿为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在纳米比亚立足目的而借得的外债；
22. 呼吁国际社会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援助，使其得以在长达22年的斗争后返回纳米比亚，参加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正的普选；
23. 又呼吁国际社会给予独立的纳米比亚物质和财政援助，以期重建其经济；
24. 还呼吁各国议会敦促它们的政府坚决支持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的要求，终止在南非的投资，不再给南非提供援助；
25. 谨慎地支持安哥拉、古巴和南非最近在1988年8月8日签订的协议，这项协议是在美利坚合众国调解下提出，旨在就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斗争和南非部队占领安哥拉南部的问题达成和平解决办法；
26.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比勒陀利亚政府停止向安盟提供财政、军事和政治援助，使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得以和平生活，并加紧执行其宽厚和民族和谐的政策；
27.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争取自决、独立和主权，重申这项决议完全适用于波多黎各；
28.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仍须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29. 要求立即执行第十九次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AHG/104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40/50、41/16和42/78号决议，使西撒哈拉人民得以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0. 再次要求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及冲突的双方尽早着手直接谈判，就停火条件达成协议，创造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和平计划规定的条件，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主持下，没有任何军事或行政限制，在西撒哈拉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

31. 欢迎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冲突双方原则上接受非统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提议，认为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通过的第621号决议巩固了旨在充分执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和平计划的过程；

32. 欢迎马格里布区域内关系有所改善，可能促使尽早执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并获得有关各方接受的和平计划；

33. 要求各国议会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为尽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21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34. 谴责联合王国拒绝遵照联合国大会第41/40号决议，其中重申阿根廷共和国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领水的合法权利；

35. 坚决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收复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权利，拒绝接受联合王国将自决权利原则适用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企图，并回顾这些岛上现有的居民并非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界定的殖民地人民。

## 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支持委员会的结论

###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 在第 143 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 1988 年 9 月 24 日, 索非亚 )

#### 导言

1.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其第 142 届会议 ( 1988 年 4 月, 危地马拉城 ) 上将各国议会联盟支持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运动 \* , 这样它可以重新向在索非亚举行的理事会第 143 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这个基础上, 秘书长在 1988 年 5 月 26 日 GRP/88/DSG.7 号传阅文件中再次请所有国家小组转达根据第 7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与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有关的建议而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和意见。 一些小组响应这第二次呼吁, 它们来函 ( 提出要求就可得到来函全文 ) 的摘要载于所附的附件。 此外, 附件载有从联合国以及从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收来的资料。

#### 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 1988 年 9 月 21 日, 支持委员会成员在索非亚举行会议, 以便起草他们要向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他们也有机会与阿拉伯国家小组、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交换意见。 以色列的国家小组通知支持委员会, 以色列不认为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解决该地区的问题, 但是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小组的双边会谈会有益于该目的。 因此他们准备与那些国家小组会谈, 如果支持委员会能促成这样的会议, 他们会认为有帮助。 支持委员会成员

---

\* 这个委员会是在第 7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提出建议后, 由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第 141 届会议 ( 1987 年 10 月, 曼谷 ) 上设立的。

不认为这项任务是在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指派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4. 支持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目前存在着紧张减少的有利条件，认为有促进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历史性机会。他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因素，而且因世界各地和各种政治倾向的国家小组日益支持这个会议而感到鼓舞。

5. 与此同时，支持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该地区的情况继续恶化，使得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更加迫切，特别是因为似乎没有其他可行的解决方法。他们注意到继续不断地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表现，而且仍然关心被占领地区普遍存在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暴行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事。

6. 他们也认为，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永远都是不合法的，认为消除恐怖主义一定能改善召开该区域和平国际会议的条件。

7. 支持委员会成员仍然深信中东局势需要政治解决。他们认为，由于国际气氛的普遍改善，以及约旦侯赛因国王阁下最近宣布与西岸脱离的政策，各有关当事方之间的明确相互承认将大大地有助于促进召开该区域和平国际会议。

8. 支持委员会的成员称赞本报告附件所介绍的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的倡议，并表示支持委员会准备协助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推动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9. 鉴于上面的种种考虑，支持委员会的成员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重申它支持和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行动，以及它对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的要求，即敦促各国家小组继续转达它们在促进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方面各自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理事会1989年3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144届会议审议。因此他们也建议理事会延长支持委员会的任务，以便支持委员会在那时可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附 件

### 提请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运动各国议会联盟 支持委员会注意的来函的摘要

下面摘述的函件补充载于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42届会议1988年4月16日，危地马拉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运动支持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的下列国家的函件：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约旦、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奥地利/突尼斯、突尼斯/联合王国、联合国、阿拉伯各国议会联盟、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 国家小组

##### 阿尔及利亚

1988年7月，阿尔及利亚的国家小组决定在全国人民大会之内设立一个议会团体以支持巴勒斯坦事业。该小组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采取任何行动，促进对巴勒斯坦事业的了解，及促进国际议会大家庭对该事业的支持，以期除其他事项外，举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以便正式认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 加拿大

1988年6月加拿大主办了七个西方主要工业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美国、西德）的年度会议。加拿大外交部长代表这七国发表下列声明：“我们对近东的日益不稳定表示深为关切。当前在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暴行是现状无法维持的明白迹象。尽早以谈判方式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根本原因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宣布我们支持召开一个结构适当的国际会议，作为直接有关当事方之间进行必要谈判的适当架构”。

加拿大认为一个结构适当的国际会议应规定直接谈判，这是确保当事方致力于任何解决所必要的。

在实现政治解决方面，加拿大政府呼吁以色列政府表现最大的弹性来对待谈判，并敦促巴勒斯坦领袖们证实其承认以色列国的意愿。加拿大已明白表明立场，即当前在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暴行对和平进程有害。

###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的国家小组认为“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唯有召开一个所有当事方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塞浦路斯成员在他们参加的各种国际论坛上都宣传这种信念。”塞浦路斯政府的立场也是这样。塞浦路斯外交部收到了第77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决议的一个副本。

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由于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正在发生的事而得到强调，众议院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在被占领的加沙和西岸的事件的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这些地区的压迫行动，并重申它支持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有关决议”。

### 埃及

埃及国家小组提到其先前的说明，其中除其他以外，宣称“埃及的一贯政策是主张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但必须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的参加、首先是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的参加。这是终止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寻求可被国际社会接受的巴勒斯坦问题合法解决办法的正确途径。埃及国家小组强调，“1967年，以色列占领了阿拉伯领土，而二十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断然予以拒绝，这样的局面只会造成更加需要根据不能容忍一国通过战争占领别国的原则，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构架，在确保相互安全的基础上恢复所有人应得的合法权利，并承认该区域各国在安全和确认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埃

及政府和人民在全球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和在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作出不懈的努力，以实现和平的解决办法。

埃及国家小组希望“委员会会考虑到，妄图造成既成事实和维持这种局面的做法带来了严重的威胁，造成了最不幸的后果。”因此，它认为，“各国政府和人民唯一能够选择的途径是采取负责的行动，设法加速中东区域的和平进程，让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获得其合法权利。”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小组报告说，1988年3月，联邦议院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用来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特别是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问题”的项目。在同一个月内，联邦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马格里布，同东道主阿拉伯联盟代表和巴解组织讨论中东会议的问题。此外，联邦议院同以色列当局安排了一些会谈。最后，在1988年5月，联邦议院公布了第77届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有关决议并予以讨论。

联邦政府一贯赞成“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国际会议”。它仍然认为，“这样的会议是推进和平进程的一个适当基础”。但它认为，会议的细节（例如与会者和讨论范围）应由直接有关的国家来决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在未来继续发展这项政策。和欧洲共同体一样，它还会继续极其关注居住在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该地目前的情况迫切需要达成政治的解决办法。

#### 摩洛哥

摩洛哥国家小组报告说，摩洛哥的议员充分支持不再迟延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其中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和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可以平等地参加会议。这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决议、特别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的决议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的途径。

1988年5月5日，代表院就被占领领土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然后，它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重申支持在这些领土起义的巴勒斯坦人，再次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压迫和侵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并重申，支持尽快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国家小组报告说，尼加拉瓜政府一贯大力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1984年以来，尼加拉瓜一直强调急切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其中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包括由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参加。尼加拉瓜表明无条件支持在被以色列非法占领的加沙和西岸起义的人民，并同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压迫和恐怖主义政策。尼加拉瓜就这方面积极参与了许多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的会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一贯支持迫切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国家小组重申其关于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立场。该小组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召开这个会议的决议。它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处于战争状态的所有各方、巴解组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为了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项决议来实现和平，拟议的会议必须有效用，而不被用作达成局部和个别协议的场所。会议必须促成以色列完全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 土耳其

土耳其国家小组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只有实现下列两项条件，该区域才能建立公平持久的和平：(a) 以色列军队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

撤冷) 撤出和 (b)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立法权利, 包括自决权利。土耳其欢迎所有和平努力, 包括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其中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参加; 土耳其国家小组将继续尽力为此作出贡献。

### 苏联

苏联国家小组报告说, 苏联赞成在解决中东冲突中采取一项照顾到所有有关各方利益的办法。它认为, 为了建立和平, 以色列必须终止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同时, 必须确保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的安全和权利, 以便它们能够充分致力于国家的发展。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可以就所有方面找出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冲突各方, 特别是巴解组织, 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参加会议的筹备和工作。

近年来, 苏联一方面同冲突各方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协商, 一方面积极促进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召开中东会议的构想。苏联的议员以及各类全国组织正在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国家小组报告说, 自从支持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第142届会议的报告的附件摘要登载了关于该项目的突尼斯——联合王国联合宣言以来, 联合王国国家小组没有改变对该事项的立场。

### 越南

越南国家小组报告说, 该小组的成员以及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支持各国议会联盟委员会, 赞成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他们谴责“以色列压迫阿拉伯人民的恐怖主义行为”, 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回返家园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越南国家小组重申越南国会和人民支持召开由巴解组织充分参与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

##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 联合国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42届会议通过了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运动支持委员会的结论(1988年4月16日,危地马拉),其中的附件较详细地报告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立场。这些立场一直没有改变。

1988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表示,他仍然认为“问题的解决必须通过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的并获得所有有关各方参与的国际会议来实现,”他仍然致力于同各方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积极探讨如何打破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不幸地,面向这方面的双边努力至今尚未取得成果,自从向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1988年4月第142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来,在联合国的任何机构内没有讨论过这个事项,而联合国也没有印发过有关的文件。

目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正在就这个事项同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进行双边协商,以便最迟在1988年9月22日将协商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预期秘书长最迟在本月底,即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开始后不久,会就这方面的情况提出报告。

###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

支持委员会的一名成员(Martinez先生)提请注意1988年6月13日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政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前景”的决议。议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以外,决定“尽力设法克服目前各方的保留态度,促进建立必要的信任气氛,以便尽早开展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的会谈,如果中东和邻近区域的居民希望消弭灾难,国际会议是必不可少的。”它还就中东区域实况调查团的原则作出决定,“以期筹备在1989年初于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由中东和平会议的可能参与国参加的议会会议。”

-----